

河南省洛宁县老里湾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
摘 要

中宝信矿评报字[2018]第 034 号

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，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，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。

评估对象：河南省洛宁县老里湾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。

评估委托人：洛宁县国土资源局。

评估机构：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

评估目的：洛宁县国土资源局拟出让“河南省洛宁县老里湾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”，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，为洛宁县国土资源局出让该采矿权提供出让收益参考意见。

评估基准日：2018 年 4 月 30 日。

评估日期：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1 日。

评估方法：折现现金流量法。

评估主要参数：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（111b）138.21 万立方米；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储量 138.21 万立方米；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138.21 万立方米；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 138.21 万立方米；设计损失量 23.13 万立方米；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采矿回采率为 98%；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112.78 万立方米；矿石贫化率 2%；生产规模 11.11 万立方米/年；矿山服务年限 10.36 年；评估计算年限 10.86 年（含建设期 6 个月）；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，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3.88 元/立方米；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 180.00 万元；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 27.24 元/立方米，单位原矿经营成本 26.08 元/立方米；折现率 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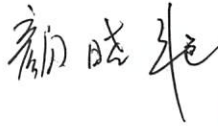
评估结论：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，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，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，经过认真估算，确定“河南省洛宁县老里湾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”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224.80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

肆万捌仟元整。

评估有关事项声明：本评估报告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开后使用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公开之日起一年；评估结果不公开的，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。

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、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，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。

法定代表人：颜晓艳



矿业权评估师：廖玉芝



任萌



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

